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膳食安排及跟進〈三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五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三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提供膳食服務的程序及指引，按照長者的身體狀況，評估長者的膳食需要	☐	☐
	• 能夠運用不同方法評估長者在膳食需求方面的轉變，並作出相關的調整，提升膳食服務質素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食物衞生及安全指標，評估食物的質素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提供膳食的指引，並因應長者的膳食需要調整餐單，提供有質素的膳食予長者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膳食服務的長者名單及服務單位的員工編制，安排相關職能的員工送遞膳食	☐	☐
	• 能夠具備應變能力，處理突發事件，協調人手分工，確保能夠準時及準確地完成送遞工作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550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 **膳食安排及跟進**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跟進長者膳食需要	110944L3
檢視食物質素	110858L3
安排膳食送遞	110859L3